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方昱勛
電話：(03) 8227171轉331
傳真：8232178
電子信箱：hsu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20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來文 (376550000A_1150020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提升資通安全防護，請依說明更新HiCOS卡片管理工具至最新版本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26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5400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HiCOS 卡片管理工具係各應用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及政府機關憑證等 IC 卡進行簽章與加解密驗證之必要元件。
- 三、為優化憑證使用體驗並提升系統運作安全，請貴機關同仁至政府憑證入口網 (<https://gov.tw/8WF>)，依照網頁說明下載並安裝最新版HiCOS卡片管理工具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客戶服務中心，電話02-2192-7111，電子郵件：egov@service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